



联合国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83/32/Add.4
4 March 198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三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13

儿童权利公约问题
在儿童被迁徙或拘留的情况下
保护儿童和父母的权利

秘书长的报告
增 编

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/39
号决议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的摘要¹

页 次

从科威特收到的补充答复² 2

¹ 联合国秘书处档案中有来函的全文供征询意见。

² 科威特送交的前两份答复已摘要载入第 E/CN.4/1983/32/Add.1 号文件。

科 威 特

[Original: Arabic]

[1983年2月2日]

政府说科威特立法中在个人地位法中载有许多保护儿童个性、发展和生活的规定。 宪法第二章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础，而又建立在宗教，道义和爱国主义的基础上。 法律保障家庭并加强家庭的纽带，从而确保母亲和儿童受到保护。

宪法第十条规定：“国家为年青一代提供福利，保护年青一代免遭剥削并使其在道德和身心方面不受忽略。”

在夫妻发生冲突的情况下，科威特国的法庭遵循的惯例是裁决由母亲照管孩子，因为母亲被认为是最可能关怀幼儿福利的人。 根据伊斯兰 Shari' a 的规定，儿童在成年之前一直由母亲或代替母亲的人照管。

1959年第15号国籍法案确保母亲和儿童得到广泛的保护。

×× ×× ×× ×× ××